

牟定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牟电商组联发〔2019〕1号

牟定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 联席会议制度

为加快推进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，落实省商务厅、财政厅、省扶贫办关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相关文件要求，促进牟定县农村电商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特建立牟定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成立以县长为第一召集人，主管副县长为第二召集人的牟定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，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，由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彭兴良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李坤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二、成员组成

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办、县宣传部、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工信商务科技局、县教育体育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审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扶贫办、县投资促进局、县供销社、县税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工商

联、县残联、各乡镇、县金融办、邮政牟定分公司、电信牟定分公司、移动牟定分公司、联通牟定分公司、广电网络牟定支公司、电子商务进农村建设运营主体等单位组成。各成员单位只要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相关股室的负责同志担任，联络员名单及联系电话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。

三、主要职责

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是：研究部署和推进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的各项工作；审议决定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中的重大事项；协调解决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；完成省商务厅、州商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职责是：负责会议组织和日常工作等。

四、工作制度

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，提出会议内容及议程，确定参会成员单位；重大问题需经联席会议讨论，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，经召集人签批后下发；临时需要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，由召集人召开有关成员单位的碰头会研究处理；会议作出的决定或提出的意见，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认真贯彻落实，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督促检查等工作。

牟定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(牟定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代章)

2019年10月16日